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本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384,870,28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28,427,321 股，委託出席者 8,77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84,664,637 股 82.20%。

列席董事監察人：王文淵、謝式銘、洪福源、黃棟騰、李敏章、黃明堂、蔡天玄、謝明德（以上為董事）、鄭優、王弓、郭家琦（以上為獨立董事）、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以上為監察人）。

其他列席人員：阮呂曼玉會計師、林貴美律師。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十八	<p>本公司董事十一人，<u>監察人三人</u>，董事及<u>監察人之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u>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p>	十八	<p>本公司<u>設</u>董事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董事之報</p>	<p>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 <u>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二十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	二十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廿一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廿一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 <u>副董事長</u> 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增設副董事長職務。
廿二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	廿二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	配合增設副董事長職務，修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p>	<p>正本條文第一項內容。</p>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廿三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u>以一人</u>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p>	廿三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u>代理人</u>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真方式為之。	
廿五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廿五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文。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經理人	
廿七	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廿七	(本條刪除)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刪除本條文。
廿八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廿八	(本條刪除)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刪除本條文。
廿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廿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條新增)	<u>三十</u>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u> <u>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增訂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規定。
<u>三十</u>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 <u>扣息後可分配盈餘</u> ），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	<u>卅一</u>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增訂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規定，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內容並調整條次。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決議分派之。</p> <p>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p> <p>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p> <p>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p> <p>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p> <p><u>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百分之一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0.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p>		<p>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p> <p>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p> <p>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p> <p>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p>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u>卅一</u>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u>卅二</u>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u>卅二</u>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u>卅三</u>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u>卅三</u>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後，仍有餘力時，在不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得購買本公司「畸零	<u>卅四</u>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後，仍有餘力時，在不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得購買本公司「畸零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股暨政府公債」。		股暨政府公債」。	
<u>卅四</u>	(略)	<u>卅五</u>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 」。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並增列修正及施行日期。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84,808,320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1,321,417,92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65,036,929權），占表決權總數95.4%；反對22,4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440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63,367,95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367,952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三、報告事項

-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報告（詳議事手冊）。
- (三) 本公司分派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

(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至 20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至 40 頁，敬請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84,808,320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1,321,425,05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65,044,053權），占表決權總數95.4%；反對15,8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817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63,367,4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367,451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附件：盈餘分配表（詳議事手冊第 41 頁）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84,808,320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1,321,424,4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65,043,458權），占表決權總數95.4%；反對16,8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817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63,367,04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367,046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u>選任董事時</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 <u>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u> ，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 <u>抽籤決定</u>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 ，獨立董事當選人至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u>監察人</u>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u>監察人</u>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u>董事之</u>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u>監察人</u>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第九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384,808,320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1,315,393,21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59,012,214權），占表決權總數95.0%；反對213,1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3,156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69,201,951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9,201,951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10時35分)。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